□大台南/□台南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												
入會/投保申請書												
*姓 名				會員編號								
XI. 11					*E	申請加伊	呆			年	月 E	1
*出生日期	4	月	日 *	身份證號							*相片黏貼處	
*連絡電話	住家公司											
*行動電話												
*E - Mail												
*通訊地址	殖訊地址											
*會員類別	■工會會員□勞健保□眷屬位											
*會員類別	□申請會員證(需酌收工本費 100 元)□無須申請											
*檢附資料	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■大頭照□工作證明:											
	□收入證明□戶口名簿影本□其他:											
投保薪資	勞健 元 審核結果 □同意入會□不同意入會											
	身	分		證		黏			貼		處	
眷屬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	身份證字號			稱調				
							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□其他			□子女□其他	_
						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□其他				_	
			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□其他_				,□子女□其他	_			

大台南/台南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會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大台南/台南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 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一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:

- 1.相關會務。(如:工會活動信件、e-mail 通知)
- 2.代理業務。(如:代辦理勞、健保業務)
- 3.其他符合章程所定會務之需要。

二、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1.期間:本會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2.地區: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國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 地或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- 3.對象: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會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、與本會共同行銷或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、 其他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- 4.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1.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,若台端未為適當之釋明,本會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。
- 3.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 端請求為之。

四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 開蒐集目的之作業,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,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 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				*		
受告知人暨立同	意書人 :* _			(簽名並蓋章)		
	 tл	 结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 (關係會員權益請詳細)	 郡宁)	

具切結書人 今向大台南/台南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申請加入投保勞 健保會員,絕對恪守工會所列以下各項規定:

- 一、須從事本會相關行業,如經查證不符,將退出勞健保,並放棄具領各項給付及福利
- 二、謹會員應按時繳納會費及勞、健保費,如有欠繳各費達二個月,將依勞、健保欠費處理作 業規定申報欠費,停止各項給付及福利,並加收滯納金,投保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在加保日期前所發生之一切保險事故工會不負理賠責任。

切結書人:*_		((簽名並蓋章)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